

项目编号：ZHQB-AK-2026-14

2026年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4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凡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AK-2026-14

项目名称：2026年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79,663.5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9,663.5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9,663.5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6年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79,663.5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

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张滩镇奠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CA 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3. 下载文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 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9.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张滩镇张滩村二组

联系方式：17772935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09157990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及构成。

4.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2. 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方案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验收费、服务费等所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9.5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9.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7 踏勘现场

9.7.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8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伍角伍分(¥:1,279,663.55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

求，该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若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小组将按电子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①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 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电子响应文件

13.3.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③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2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13.3.3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14.1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4.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4.5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4.6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5 .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响应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5)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7)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3. 磋商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解密成功后，由工作人员依次导入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供应商根据远程评标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0.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委托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最终报价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5.3 最终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20.5.4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1 资质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 本项目采购标的 <u>2026年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22.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概况 六、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评审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2.3 磋商过程

22.3.1 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3.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22.3.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采购内容、技术、价格、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设置）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22.3.2.5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分
商务响应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付款、工期、工程质量、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得3.1-5分，基本响应的得1-3分，未做响应的得0分。	5分
施工组织设计	①施工方案（0-6分）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4.1-6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2.1-4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2分。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8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可行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方案，能切实可行的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方案可行、全面的计5.1-8分，方案可行、较全面但有缺陷的计2.1-5分，方案不可行、有较大缺陷的计0-2分； ③项目管理机构组成（0-6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合理，技术人员配置（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等）齐全，责任明确；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佐证材料齐全得6分；②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责任相对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5分；③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4分；④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责任不太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3分；⑤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内容笼统，可行性	53分

	有待考究的，得2分；⑥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责任不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1分；⑦无内容不得分。	
	④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7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能提供切实可行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方案全面、完整能切实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计5.1-7分；方案较全面、较完整，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计2.1-5分；方案不全面、不完整，不能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计0-2分；	
	⑤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7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可行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在保证施工的同时能确保不损害环境计5.1-7分；方案较全面、较详细，能较大程度的保证环境计2.1-5分；方案不全面、不详细，不能保证环境计0-2分；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7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工期要求做出详细完善的技术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并有针对性的计5.1-7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计3.1-5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计1.1-3分；方案不完整、没有可行性计0-1分。	
	⑦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4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施工机械配备齐全，材料投入具有针对性，能满足施工要求，计2.1-4分；施工机械配备不齐全，材料投入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计1-2分；没有提供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计0分。	
	⑧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分） 根据本项目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能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要求的计2.1-3分；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但不能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要求的计1-2分；未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计0分。	
	⑨劳动力安排计划（0-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具有明确负责人、人员组织、人员配备、人员职责等。劳动力安排计划详	

	细、切实可行，且人员配备齐全、明确、能确保本项目施工要求的计2.1-3分；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较齐全、较明确、能基本保证本项目施工要求的计1-2分；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的计0分。 ⑩根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计0-2分。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附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4.1-6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计2.1-4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0-2分。	6分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每出具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6分

备注：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审办法独立打分。
2.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2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3.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3.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品目清单。

23.2.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3.2.4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2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23.2.6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2.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23.3 政策性扣减方式：

（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4 信用融资

（1）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号文件执行。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5.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25.7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5.8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2 支付方式可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八、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

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6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9.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邮 箱：546425281@qq.com

30.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0.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30.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十、供应商违规处罚

3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 (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十一、其他

3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4) 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11)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12)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 (13)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合同为准)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乙方: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年张滩镇奠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奠安村。

资金来源：苏陕资金及自筹

工程内容及性质：道路加宽154平方米，排水沟、损坏路面修补151.34平方米、土方开挖56立方米；新建砖砌挡墙332.2米、混凝土挡墙548.50立方米、砖砌档坎154米；巷道地面硬化1771.35平方米；新建排水管网150米、检查井7座；新建围栏85米、透水砖铺装890平方米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 元，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

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 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_____ / _____

3.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 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 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 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 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 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 1 在开工前__3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2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2 在开工前__3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 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 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

_____ / _____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 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 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 2、6. 3、6. 4、6. 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7 协助发包人完成5. 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
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7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 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 / 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 / _____
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

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 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 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 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 / _____

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 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 / 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0. 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 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 2 双方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 总价可调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全部风险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 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协商并包主管单位审批后执行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 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

11. 3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分4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 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	40%
工程量达到60%后/第二次	30%
工程量达到95%后/第三次	25%
完工验收、结算审计后	5%

第12条 工程变更

12. 1 因发包人原因, 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进行变更的,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顺延。

12. 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 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 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3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完工后7日内提供全套施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

13. 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 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 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 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 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 6款的约定处理。

第14条 质量保修

14. 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 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
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5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 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
/_____

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15.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 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 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3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 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 6款的约定处理。

1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重大自然灾害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19条 合同终止

19. 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合同份数

20.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 2 本合同副本共__ 2 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 1 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 1 __份。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 安 装 内 容	工 程 造 价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2026 年张滩镇奠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
原材料、施工工序不合格导致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 5 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 2 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 2 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 2 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 1 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

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2026年张滩镇奠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工程内容：道路加宽154平方米，排水沟、损坏路面修补151.34平方米、土方开挖56立方米;新建砖砌挡墙332.2米、混凝土挡墙548.50立方米、砖砌档坎154米;巷道地面硬化1771.35平方米;新建排水管网150米、检查井7座;新建围栏85米、透水砖铺装890平方米等。

二、商务要求

- 1. 工期：____日历天。
-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及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 3. 工程质保期：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4.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	40%
工程量达到 60%后/第二次	30%
工程量达到 95%后/第三次	25%
完工验收、结算审计后	5%

三、采购范围

2026年张滩镇奠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四、施工要求

- 1. 施工中，发现图纸设计中有错、漏等现象，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以便解决问题。
- 2. 施工中如遇新发现，或与本设计不符时，如需设计变更时，按正常基建程序办理，不得私自处理，严禁随意修改设计文件。

3. 施工中应注意安全，设置防火、防雨设备，文明施工，杜绝不应有的损失，应有完善安全设施，确保人员的安全。施工期间，工地禁烟、禁火、禁游人。

4. 竣工后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归档保存。

五、安全施工

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安全责任

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工程量清单：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内容：道路加宽154m²、损坏路面修补151.34m²、混凝土挡墙548.5m³、砖砌挡墙332.2m、砖砌档坎154m；巷道地面硬化1771.35m²、透水砖铺装890.08m²；新建DN300排水管网150m、检查井7座等。

二、编制依据：

1、《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以下简称计价规则)。

2、施工设计图。

3、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文件及技术资料。

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

5、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6、材料价参考《安康市材料价信息》2026年1期汉滨区材料信息价。

三、编制软件及混凝土说明：

1、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GCCP7.0。

2、该项目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

3、砂浆为预拌砂浆。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图纸建施16，混凝土挡墙后“200厚C25混凝土地面”与路面硬化重叠，故，未计本次入造价。

2、挡墙排水沟未设计长度，暂按100m计入造价，竣工后按实结算。

五、投标单位应注意事项：

本工程隐蔽工程较多，竣工后工程量不易复核，施工中做好收方工作，保留相关的影像资料，为竣工后按实结算提供依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拆除工程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8cm 3. 渣土外运：另计	m2	151.34		
2	041001001002	拆除透水砖	1. 材质：原透水砖地面 2. 渣土外运：另计	m2	541.86		
3	040103005001	拆除路面废料弃置（第一个1Km）	1. 材质：拆除的混凝土路面 2. 运距：1Km以内 3. 装车、运输、卸车等全部工序	m3	141.03		
4	040103005002	拆除路面废料弃置（每增减1Km）	1. 材质：拆除的混凝土路面 2. 运距：每增减1Km 3. 暂按增加1Km（竣工后按实结算）	m3	141.03		
		道路加宽及修复工程					
5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	1. 做法：详见建施10 2. 厚度：18c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预拌 4. 基层：180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5. 铺设垫层、路面浇筑、养护等全部工序	m2	154		
6	040203007007	修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做法：详见建施10 2. 厚度：18c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预拌 4. 路面浇筑、养护等全部工序	m2	151.34		
7	040101002001	道路土方开挖	1. 土壤类一、二类土 2. 土方外运 3. 清单量已包含工作面及放坡工程量	m3	56		
		挡墙工程					
		砖砌挡墙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40305004002	砖砌240厚挡土墙	1. 做法：见建施08 2. 墙体厚度：240mm 3. 砌块材质：仿古青砖 4.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5. 窗花、墙垛另计	m3	43.05		
9	040305004003	砖砌墙垛	1. 做法：见建施08 2. 规格：240*240*180（长*宽*高） 3. 砌块材质：仿古青砖 4.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m3	2.78		
10	010401001001	砖砌挡土墙基础	1. 做法：见建施08 2. 墙体厚度：240mm 3. 砌块材质：标准砖 4.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5. 挖填土方、垫层另计	m3	29.5		
11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 做法：详见建施08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预拌砼 3. 模板：另计 4. 挖填土方：另计	m3	18.94		
12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模版要求：自主选用模板材质	m2	66.44		
		混凝土挡墙					
13	040303015001	混凝土挡墙墙身	1. 做法：详见建施16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预拌砼 3. 挡墙模板：另计	m3	333.13		
14	010505005001	混凝土挡墙墙身模板	1. 模版要求：自主选用模板材质	m2	538.02		
15	040303002001	混凝土挡墙基础	1. 做法：详见建施16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预拌砼 3. 挡墙模板：另计 4. 挖填土方：另计	m3	215.3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 模版要求:自主选用模板材质	m2	252.67		
17	040308008001	挡墙泄水孔	1. 单根长度: 约88mm 2. 材质: pvc排水管D=100 3. 含反滤层（过滤堆）	个	94		
18	040201022001	挡墙排水沟	1. 做法: 详见建施15 2. 沟截面尺寸: 400*600mm 3. 侧壁: 240厚MU10砖M7.5水泥砂浆砌筑 4. 底板及侧壁: 1:2.5防水砂浆抹光 5. 挖填土方、砌筑、抹面等全部工序	m	100		
		红砖挡坎砌筑					
19	040305003001	红砖挡坎	1. 做法: 详见建施08 2. 部位: 停车场边缘 3. 墙体厚度: 240mm 4. 砂浆强度等级: M7.5自拌砌筑砂浆	m	154		
20	010401001002	砖基础	1. 做法: 详见建施08 2. 基础厚度: 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 M7.5自拌砌筑砂浆	m3	29.57		
21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做法: 详见建施08 2. 厚度: 100mm 3. 混凝土强度: C25预拌	m3	5.24		
22	010505001002	垫层模板	1. 模版要求:自主选用模板材质	m2	30.8		
		挡墙土方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3	040101001001	挡墙后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部位: 挡墙后 3. 余土外运不计	m3	169.34		
24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挖土深度: 2.0m 以内 3. 余土外运不计 4. 清单量已包含工作面及放坡工程量	m3	387.28		
25	040103001001	沟槽回填方	1. 土壤类别: 现场土 2. 夯实度: 按规范夯填 3. 土方运输: 5.0m 以内	m3	223.27		
26	040103001002	挡墙后砂砾石回填	1. 做法: 详见建施16 2. 部位: 挡墙后1.5m范围内 3. 材质: 砂砾石 4. 夯实度要求: 按规范夯填	m3	28.25		
27	040103001003	挡墙后碎石回填	1. 做法: 详见建施16 2. 材质: 碎石 4. 夯实度要求: 按规范夯填	m3	39.25		
		巷道地面硬化					
28	040203007004	铺砖地面	1. 做法: 详见建施09 2. 120*240透水砖 3. 100厚C30预拌砼基层 4. 150mm厚砂石垫层 5. 垫层铺筑、地面浇筑、养护等全部工序	m2	890.0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9	040203007005	混凝土硬化地面	1. 做法：详见建施09 2. 厚度：180m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预拌 4. 150mm厚砂石垫层 5. 垫层铺筑、地面浇筑、养护等全部工序	m2	1771.35		
		排水管道工程					
30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做法：详见建施12 2. 挖土深度：2.0m以内 3.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4. 弃土运距：另计 5. 土方开挖、场内运输 6. 清单量已包含工作面及放坡工程量	m3	178.02		
31	040103001005	沟槽基坑回填	1. 填料材质：符合要求的现场土 2. 回填、夯实、场内运输等全部工序	m3	111.38		
32	040103001006	管顶砂石垫层	1. 部位：管顶 2. 填料材质：中粗砂 3. 回填、夯实、场内运输等全部工序	m3	38.7		
33	010501001002	排水管混凝土垫层	1. 做法：详见建施12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预拌 3. 模板：另计	m3	12.42		
34	010505001003	排水管混凝土垫层模板	1. 模版要求：自主选用模板材质	m2	36		
35	040305004004	砖砌体	1. 做法：建施12 2. 材质：120厚标砖砌筑 3. 砌筑高度：300mm	m3	10.8		
36	010103002001	土方余方弃置（第一个1Km）	1. 土壤类别：现场土 2. 工作内容：运输、卸土	m3	66.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7	010103002002	土方余方弃置（每增减1Km）	1. 土壤类别：现场土 2. 工作内容：运土 3. 运距暂定为增加1km	m3	66.64		
38	040203007006	管顶地面硬化	1. 做法：详见建施12 2. 厚度：150m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预拌 4. 地面浇筑、养护等全部工序	m2	103.5		
39	040501002001	排水管铺设	1. 做法：图号10 2. 材质：双壁波纹管 3. 规格：D300 4. 连接方式：橡胶圈接口 5. 管基：另计 6. 管道铺设、闭水试验等全部工序	m	150		
40	031005025001	检查井	1. 做法：建施13	座	7		
		钢丝网围栏					
41	050307007001	成品绿色钢丝网围栏	1. 做法：建施11 2. 围栏：高度1.5m 3. 检修门：一个 4. 围栏购置、安装	m	85		
42	050307001001	围栏立柱	1. 做法：建施11 2. 立柱间距：@3.0m 3. 立柱基础：0.3*0.3*0.5 4. 底座：详见图纸 5. 挖填土方、混凝土浇筑、底座制作安装等全部工序	个	29		
		临时交通工程设置					
43	050307008001	施工路栏	1. 做法：建施17 2. 名称：施工路栏	个	2		
44	050307008002	向左行驶标志	1. 做法：建施17 2. 名称：向左行驶标志	个	2		
45	050307008003	前方施工标志	1. 做法：建施17 2. 名称：前方施工标志	个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滩镇奠安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滩镇奠安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2026年张滩镇莫安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一 部分	磋商响应函.....	XX
第 二 部分	磋商报价表.....	XX
第 三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X
第 四 部分	响应方案.....	XX
第 五 部分	供应商概况.....	XX
第 六 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XX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工程、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磋商总价为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2.1 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备注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说明：本委托授权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提示：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参照磋商文件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商务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 根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备注：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资格、学历/职称、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附表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附表 4: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六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6.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磋商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日期：